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宁陵县中医院

地址：宁陵县金山路北与珠江路东交汇处

乙方（供方）：河南省派特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16号紫金城写字楼8层0809号

乙方经参加甲方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项目中标，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元/台）	数量	金额（元）
有创呼吸机	SV300	迈瑞	中国深圳	160000	5	800000
病人监护仪	ePM 10C	迈瑞	中国深圳	24000	20	48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整（¥1280000元）

附件：设备明细

二、交货时间、地点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产品运送、安装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产品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在安装调试交付前只负责提供存放地方，在完成交付前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的产品及因产品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2. 待甲方场地满足安装条件后，乙方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需向甲方支付未缴付部分设备款的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总值的0.0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因更换造成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

4. 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否则甲方应于安装调试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四、付款方式及开票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等；

2. 中标公司签订合同后，合同签订生效后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金额 512000 元），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 60%，（金额 768000 元），

五、质量要求及售后

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原装未拆封（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有创呼吸机为36个月，病人监护仪为36个月，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生产厂家及设备供应商承担质保责任。

3. 产品技术参数及所属附件、操作使用培训、售后维修等其他约定见乙方投标书及合同附页。乙方投标书及合同附页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书中与合同或合同附页不同的以合同或合同附页为准（比如价格及付款方式）。

4. 货物设备需要与医院内信息化系统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其他要求以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内容为准。

六、处分权保留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甲方不得以设备设定担保或以设备变现等方式对其他方承担民事责任，如有此种约定，则该约定无效。

七、违约责任

1.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出的付款申请流程已完成，经乙方书面催要后仍未得到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计算，计算至乙方实际收到相应货款之日止。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非原厂、非全新、产品本身存在不可修复等问题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退回已付货款并支付甲方双倍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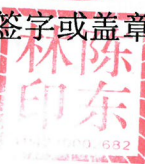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宁陵县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署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公章）：宁陵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供方（公章）：河南省派特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刘新峰

电 话：188 3703 68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支行

账 号：1702022709200154217

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